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監簡字第18號

原告 邱家輝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  
被告 法務部  
代表人 鄭銘謙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法授矯復字第11201068450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撤銷假釋處分，依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嗣不服被告依該法第132條第2項所為復審決定，依該法第134條規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依同法第136條準用第114條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前因犯竊盜、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經法院裁判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及犯竊盜、偽造文書、贓物、公共危險、妨害自由等罪，經法院裁判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期10年10月；原告於民國101年10月25日入監執行（縮短刑期終結日為112年4月29日），於109年7月24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2年4月29日）；原告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幫助洗錢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364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被告於112年8月16

01 日以法授矯字第11201735770號函，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  
02 定，撤銷前開假釋(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復  
03 審，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以法授矯復字第11201068450號復  
04 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復審，於113年1月5日送達與原告，原  
05 告不服復審決定，於113年2月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雖曾犯詐欺、偽造私文書等罪，惟係持竊得信用卡至特  
08 約商便刷卡消費及在簽帳單上冒簽被害人姓名，均屬犯竊盜  
09 罪所衍生行為，與假釋中所更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係提  
10 供帳戶所衍生責任，態樣不同；原告在假釋中雖更犯違反洗  
11 錢防制法罪，惟僅遭系爭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曾遭  
12 臺灣桃園地檢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  
13 案，況原告提供帳戶行為，於112年6月14日增訂洗錢防制法  
14 第15條之2規定後，已不具可罰性；難認有被告所稱「悛悔  
15 情形不佳、再犯可能性偏高、社會危害性非低」等情形。

16 (二)原告雖未於被告所指日期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或採尿，惟有向  
17 觀護人表明正當理由而獲准請假，被告未向觀護人查證，僅  
18 依書面資料即行斷定，難認確有被告所稱「假釋動態不穩  
19 定」之情形。

20 (三)被告僅因原告在假釋中更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罪，未考量僅受  
21 有期徒刑3月宣告、基於特別預防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必  
22 要，即撤銷假釋，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

23 (四)爰聲明：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4 三、被告抗辯略以：

25 (一)原告為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  
26 竟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1.於000年0月間故意更犯幫助  
27 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致多名被害人受財產損失，經法院判  
28 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2.於110年8月25日、10月20日、111  
29 年7月18日三度無正當理由未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及接受採尿  
30 檢驗，於111年8月10日、10月3日雖至該署報到，卻無正當  
31 理由未接受採尿檢驗，均經該署告誡在案。

01 (二)原告曾有多次詐欺前案，假釋中故意更犯前開罪行，顯仍欠  
02 缺應遵守法制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有反覆實施相同或  
03 相類似財產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悛悔情形非佳、再犯  
04 可能性偏高」。原告假釋中故意更犯前開罪行，致多位被害  
05 人受到財產損失，且增加國家查緝詐欺犯罪困難度，「社會  
06 危害性非微」。原告假釋中多次未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及採尿  
07 檢驗，均經該署認屬無正當理由，即未遵守保護管束事項，  
08 始發函告誡及諭知效果，確有違反保護管束事項之具體情  
09 狀，足認「假釋動態不穩定」。

10 (三)被告依刑法第78條第2項及其立法理由，綜合審酌前開情狀  
11 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定原告有再入監執行殘刑必要，  
12 作成原處分撤銷假釋，核無違誤。

13 (四)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應適用之法令與法理：

16 1. 「監獄行刑」係對犯罪人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其目的除在  
17 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亦在矯正教化受刑人改悔向  
18 上，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  
19 ○行刑法第1條及立法理由意旨參照)；「假釋制度」則係  
20 受刑人從完全受到監禁之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  
21 允許受刑人在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等公權力監督下，  
22 得提前釋放，乃執行刑罰過程中，由機構處遇轉為社會處遇  
23 之轉向機制，其目的亦在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已適於  
24 社會生活者提前出獄，協助其重返自由社會及更生(刑法第  
25 77條及立法理由、第93條第2項、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3  
26 8條第2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6條意旨參照)。是以，受  
27 刑人於在監執行期間，若不適合提前回歸社會，則不予假  
28 釋，繼續在監執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受假釋人於假釋期  
29 間，若發生不適合回歸社會事實，亦應撤銷假釋，繼續在監  
30 執行，令其由社會處遇回復至機構處遇，以實現國家刑罰權  
31 (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

01 2. 刑法第78條第1、2項：「（第1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  
02 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第2項）假  
03 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04 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05 3. 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於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之罪  
06 係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是否應變  
07 更原受之社會處遇，改為入監執行之機構處遇，自應再個案  
08 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  
09 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  
10 懊悔情形等），不應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1 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  
12 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均再入監執行殘刑。」、刑  
13 法第78條修正理由：「.....假釋期間雖故意犯罪，  
14 惟.....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有再入監  
15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裁量是否撤銷其假釋.....應視該犯  
16 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  
17 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  
18 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  
19 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  
20 標準，.....。」可知，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  
21 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雖不得一律撤銷其  
22 假釋，惟經審酌個案具體情狀（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  
23 性、懊悔情形等事由），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有使其再入  
24 監執行殘刑必要時，仍得撤銷其假釋。

25 (二)經查：

- 26 1. 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及復  
27 審決定卷附資料可證，應堪認定。則原告確有「在假釋中因  
28 故意更犯罪，並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  
29 應無疑義，其是否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而得撤銷  
30 其假釋，方為本件爭點。
- 31 2. 原告於假釋中所故意更犯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等罪，已致

01 數名被害人受到數百萬元損害，並增加國家查緝詐欺集團困  
02 難度（見原處分卷第91至153頁之判決書），對社會危害程  
03 度非微。

04 3.至原告固主張其假釋中所更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罪，於112年6  
05 月14日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後，已不具可罰性，  
06 且其相同提供帳戶行為，曾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07 分在案，不能認其社會危害性非低云云。然而，(1)洗錢防制  
08 法第15條之2之增訂，實不影響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定一般  
09 洗錢罪之構成、追訴、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9  
10 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2)且原告提供帳戶行為，業經系  
11 爭判決認定係在具有幫助犯詐欺及洗錢罪故意下為之，已犯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刑法第30  
13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應處有  
14 期徒刑3月確定（見原處分卷第20至153頁之判決書、全國刑  
15 案資料查註表）。(3)從而，原告前詞，核非可採。

16 4.原告係因多次犯（加重）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犯罪、  
17 詐欺、贓物等罪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始致入監執  
18 行；其於假釋期間內之110年6月至9月間，又故意更犯刑法  
19 第30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行，經系爭判  
21 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見原處分卷第20至153頁之判決書、  
22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顯有反覆為財犯下財產犯罪及衍生  
23 性犯罪之情形，可徵其仍欠缺遵守法制及尊重他人財產權觀  
24 念，懊悔情形不佳、再犯可能性偏高。原告主張其在前案所  
25 犯竊盜、偽造私文書、詐欺等罪，與在假釋中所犯幫助詐欺  
26 及洗錢等罪，態樣不同，不能認其懊悔情形不佳、再犯可能  
27 性偏高云云，顯非可採。

28 5.原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之110年8月25日、10月20日、11  
29 1年7月18日三度無正當理由未至臺灣桃園地檢署報到及接受  
30 採尿檢驗，於111年8月10日、10月3日兩度雖至該署報到，  
31 但無正當理由即未接受採尿檢驗，均經告誡在案（見原處分

01 卷第209至237頁之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情況約談報告表、  
02 觀護輔導紀要、告誡函、送達證書），而有多次違反保護管  
03 束事項之情形，可徵其於假釋期間，未能恪遵公權力監督措  
04 施。

05 6.至原告雖主張其有向觀護人表明正當理由而獲准請假，被告  
06 未向觀護人查證，僅依書面資料即行斷定，不能認其假釋動  
07 態不穩定云云，並執醫療單據為證（見復審卷第22至86  
08 頁）。然而，(1)自前開醫療單據，可知就診人非原告、就診  
09 日期非前開應報到及採尿日期（見復審卷第22至86頁），從  
10 桃園地檢署告誡函，可知檢察官及觀護人係認其違反保護管  
11 束事項，未認其有正當理由而許可請假（見原處分卷第21  
12 2、217、223、227、235頁），從桃園地檢署觀護輔導紀  
13 要，可知原告於111年8月10日、10月3日至該署報到時，觀  
14 護人甚特別叮囑應採尿始得離去等語（見原處分卷第226、2  
15 34頁），顯無原告所稱具正當理由而經獲准請假乙節；(2)又  
16 復審卷內確附有觀護人意見書面，可知被告已查證審酌觀護  
17 人意見，始作成復審決定（見復審卷第115、189頁），無原  
18 告所稱未經查證即行斷定乙節。(3)從而，原告前詞，核非可  
19 採。

20 7.從而，被告審酌對社會危害程度、懊悔情形、再犯可能性等  
21 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定原告有再入監執行必  
22 要，而作成原處分撤銷假釋，未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  
23 釋及刑法第78條第2項規範意旨，無裁量權怠惰或裁量濫用  
24 等情形。原告主張被告僅因其在假釋中更犯違反洗錢防制法  
25 罪，未考量僅受有期徒刑3月宣告、基於特別預防有無在入  
26 監執行殘刑必要，即撤銷假釋，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96號  
27 解釋意旨云云，顯非可採。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有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6月以下有期徒  
29 刑宣告確定之情形，且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被告依刑  
30 法第78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撤銷假釋，核無違誤，復審  
31 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法，原告請求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

0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經審酌  
03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法 官 葉峻石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彭宏達